

封面

工程名称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 监理 标段名称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 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8469004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58
一、评标原则	58
二、评标组织	58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58
四、评审细则	58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58
（二）资信评审	59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7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9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83
目 录.....	84
投标函.....	85
投标函附录.....	8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8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89
授权委托书（若有）.....	90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1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92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9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 书（若有）.....	9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9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97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98
投标诚信函.....	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102
技术标.....	103
目 录.....	104
监理服务大纲.....	105
其他资料.....	106
资信标.....	107
目 录.....	108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109
投标人一般情况.....	110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111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11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113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11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商务标.....	116
目 录.....	117
监理费报价表.....	118
其它资料.....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0000090008469004001

1. 招标条件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已由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投设〔2025〕17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139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32888200 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415096平方米，主要包括建设山海路、汇源路、开源路、创新路、创业路、藕塘路、西山路、高新路、江电路、东岳路、清湖大道、莲华山大道、物流园区道路、下份水库道路、江滨南路、贺成路、贺新路、贺和路、广华路、广联路、环湖路、贺陈路、贺山路、莲四路、莲五路、华二路、七斗支路、实在岭道路、3 座桥涵，以及

城南安置小区和蔡家山安置小区等雨水管网30 公里(DN300-DN600 管径2 公里、DN600-DN1000 管径5公里、DN1000-DN1500 管径23公里, 建设雨水井 750 座), 建设污水管网 25 公里(DN400-DN600 管径 3 公里、DN600-DN1000管径22公里), 建设供水管网 30 公里(DN100 供水低压管线10 公里, DN200 中压管线15公里, DN300 高压管线5公里), 建设燃气管线18公里(DN100 低压燃气管线8公里, DN200 中压管线 5 公里, DN300 高压管线 5 公里), 建设 2 处防洪坝, 并进行道路恢复及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路灯、停车位、充电桩、智能化等基础设施。_____,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城南东片区 。

2.2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机动车道29263m², 人非共面9408m², 侧平石及原有路面拆除)、排水工程(D300雨水口连接管804.6m, D600雨水管352m, D1000雨水管176m, D1200雨水管30m, D500雨水管643m, D2000雨水管484m, D2200雨水管36m, D400污水水管925m, D500污水水管489m及对应检查井)交通工程(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照明工程(电缆管线及路灯)等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检查、复验和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385700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 从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18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180个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应覆盖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和竣工结算审核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少于3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10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1条要求配

置监理人员。

(三) 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 其他：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莲华山大道88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70-422210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西侧3楼

联系人： 毛女士

电 话： 15325707374

邮 箱： 844676369@qq.com

 2026年0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山市莲华山大道889号</u> 联系人： <u>王先生</u> 联系电话： <u>0570-4222102</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西侧3楼</u> 联系人： <u>毛女士</u> 联系电话： <u>15325707374</u> 电子邮箱： <u>844676369@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u>
1.1.5	建设地点	<u>江山经济开发区城南东片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u>1180</u>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u>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u>投标截止时间10日</u>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u>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u>。 联系方式：<u>13587122242</u> 联系人：<u>郑女士</u>。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u> / </u>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 <u>5. 授权委托书（若有）</u> <u>6.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u> <u>7.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u> <u>8.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u> <u>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u> <u>10.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u> <u>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u> <u>13.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u> <u>14. 投标诚信函</u> <u>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u> <u>二、技术标内容</u> <u>1. 监理服务大纲</u> <u>2. 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内容</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以交易系统直接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u> <u>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内容</u> <u>1. 监理费报价表</u>
--	--	--

		<u>2. 其它资料</u> <u>（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u>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385700</u>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_____
3. 3. 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u>90</u>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仟元整</u>（¥<u>5000.00</u>）。（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江山市分中心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u>。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江山支行营业部</u>。 （四）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江山市保证金室0570-4036537</u> 其他说明： _____ 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 投标人 <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u>（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u>1）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在建工程的数量（少于3个）的承诺（以投标诚信函承诺方式提供）；3）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如有允许范围内的在建项目提供）</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u>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信评审中“投标人诚信评分”</u> <u>的</u> <u>要求提供资料（若有）</u>
--	--	--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制作工具：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u>1</u>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tb.zj.gov.cn/open-bid。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u> </u>个月（指<u> </u>年<u> </u>月、<u> </u>年<u> </u>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u> </u>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u>（线上不见面方式）</u>。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u> / </u>。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公布开标结果
--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	--	--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	--	---

		(12)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1	☐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____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 价格因素：_____ ☐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_____ ☐ 企业信誉：_____ ☐ 监理大纲：_____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评标报告：_____ ☐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 现场面试情况：_____ ☐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4	☐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文件中出现有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如投标函中的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拒绝按12条款修正的</u>； 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	--	--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u>监理大纲存在评审要素缺项、漏项以及明显不合理的内容</u>。 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 投标人提供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20. <u> / </u> 2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 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u>2023年07月0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 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 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 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 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特别说明	(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0.6		(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u>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2）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u>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 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准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工程。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为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答辩评审；
-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

(二) 款内容之一(除14、15、16、___外)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记录的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企业信用(≤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省建设厅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选择信用评分的,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设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

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监理企业的信用为准。

□3. 项目总监信用（≤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监理大纲评审为通过制评审。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14、15、16、___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95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投

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

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及基准价1%扣E2=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答辩评审（0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1. 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_____。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诚信、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适用6%增值税【税率】。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相关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额相应调整。

中标费率为：_____%【本项目最终监理费：以经委托人或第三方审核后的工程最终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其中空调、无负压给水设备、柴油发动机的监理服务收费以“管理规定”中附表二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基数乘以30%），中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中标价÷工程费用（暂按2667.9556万元）×100%】。

包括：

- 1. 监理酬金：_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计划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监理范围内的工作服务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收集完成、取得备案表、保修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
- 2. 订立地点：浙江省江山市。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见 G 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其他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本工程施工范围的全程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招标文件。工作内容：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实施监理，主要控制工程施工质量、投资、进度、合同管理以及协调有关参建单位的关系。对本工程安全施工负有监督、检查、落实之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根据施工图的设计和预算，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参与工程设计变更单审核。

（2）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审核开工报告，复核定位、放线、标高、轴线等。

（3）审核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每个施工节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好总进度节点控制，配合施工单位做好进度计划优化方案。

（4）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监督、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及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参建单位的关系。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程情况。

（5）审核承建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做好相关询价及试验工作。

（6）组织施工技术交底、负责施工现场签证。参与对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审核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的审核。工程施工中任何变更事项，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给业主单位；涉及工程量变更及时做好现场原始数据记录及影像资料留存，并督促施工单位在一周内上报工程量签证资料。

（7）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8）组织检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并留存好影像资料。发现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通知业主单位。

(9) 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审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定期编制报送每月监理报告及时报送专项、分部、竣工验收报告。

(11)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2)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建商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质量标准。

(13) 监理单位应将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发现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存在集体上访风险或影响工程进度时，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其中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应同步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14) 属监理职责、义务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2) 建筑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 政府批准的计划批文、建筑红线图、施工图；

(4) 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补充协议等；

(5) 衢州市、江山市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若干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_____；注册号：_____。

现场监理员：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施工承包人应没有经营性的隶属关系和雇佣关系，并且技术力量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诚信、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项目部监理机构人员承接业务个数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 1104—2014《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江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2.3.2 对监理单位及项目部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1) 监理单位应自备监理过程中所需的仪器和检测设备（如：电脑、打字复印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检测工具和劳保用具等），相应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2)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现担任总监的项目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DB33/T 1104—2014《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江山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暂行）》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除本项目外不得承接其他业务，一经发现，委托人可处以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核定出勤天数为7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

定（实际施工日/30*20）。

（4）关于监理现场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5）根据委托人采用具备GPS定位及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记录(电脑刷脸考勤机由施工单位提供，与监理单位共享)，总监理工程师月核定出勤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每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月核定出勤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每天按500元进行处罚；现场监理员月核定出勤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每天按300元进行处罚。

（6）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及时报告的情况，按事故严重程度计罚10000-50000元。

（7）项目监理人员管理按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管理人员阶段性考勤表格：

序号	岗位	人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进场、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全过程	全过程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全过程	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3	市政专业监理员	2	全过程	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因监理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委托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要求审批、备案。

更换的项目监理班子人员资格、社保要求、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的（含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的），监理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计取违约金2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监理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监理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3.5 对施工进度管理的要求：监理单位应落实施工进度管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工程施工计划的编排工作并按计划推进。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竣工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每天按500元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扣除额以扣完为限。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3）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

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二份(下月5号前)、监理例会纪要(会后二天内)、监理评估报告(含分部、专项、初验、竣工等，验收前三天)。在每月28号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月进度情况，下月进度计划，若进度滞后，应分析滞后原因；在每月10号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工期正常顺延签证单(如：高考及中考停工)，若有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交相关有说服力的资料和数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需向委托人提交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的监理过程中若出现以下行为，则按下述相应措施进行处罚，且不受累计赔偿限额的限制：

(1) 投资管控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对监理人罚款800-10000元，监理人负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拒付监理费：

- 1) 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当合格签字的。（包括与投标书品牌不对应、已使用或安装未发现并未书面报告的；
- 2) 由于监理人原因严重影响进度或造成索赔的；
- 3) 监理人原因，分项工程计量、签证超该分项总量1%以上；
- 4) 当期工程款超付5%以上；

- 5) 结算经监理人签字审核额比审计部门审定额超过5%的;
- 6)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委托人有关报批手续办理达5天以上的;
- 7) 承包人违约, 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处理的;
- 8) 合同范围外返工、修补及隐蔽工程工作量未正确审核或资料收集不全的;
- 9) 监理人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 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过程中未收集、整理的。

(2) 关于监理工作不作为的违约处罚

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的高品质, 同时也为了充分发挥监理公司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 按照《建筑法》、《工程监理规范》及省市对工程监理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基础上, 就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具体实施中, 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不作为事项如下所列, 每次监理工作不作为以委托人工程部签发工程通知单为准, 具体考核时, 监理工作不作为需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每季度累计超过5次(含)后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 1)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监理公司未能在工程开工或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一周上报委托人, 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2) 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监理公司未能及时、有针对性审核, 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3)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方作评估或未客观评估, 每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4)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如工程联系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上报不及时(按监理大纲规章制度), 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5) 监理人员每周(具体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要求)将整理好的精细化管理资料(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移交给委托人, 如未提供或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两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6) 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班组长、施工人员情况不了解, 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7) 监理人员应提高自身素质及管理水平, 让施工人员乐于接受其管理, 否则与施工单位发生冲突影响工程施工的, 每发生一次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
- 8) 监理公司应每周组织施工各方召开监理例会, 所有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监理公司未能及时召开监理例会、专门协调会, 总监理师、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每人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9)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 要求监理必须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验收、复检, 如不按规定实施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0)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工艺督查及分项、检验批验收, 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1)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隐患, 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 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2)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 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 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

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3)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监理未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4) 对于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未能及时设法帮助整改的（指没有建议、改进措施等书面意见）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5) 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不及时签认，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6) 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委托人，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7)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8)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中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对未经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不合格工程以及未完工程仍签证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9) 在审图中未发挥作用，即在图纸会审中所发现的问题未能达到图纸会审纪要总问题的50%的标准，每少5%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图纸中的问题未在相应部位施工前一周发现并处理完毕影响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0) 监理公司应每月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加强对监理项目部管理，每月不少于一次，若达不到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1) 对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函监理公司未作回应，或未实质响应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2) 不配合工作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3) 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报纸等媒体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按二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造成施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4) 监理方不认真执行精细化标准、实测实量工作，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3）其他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指令、批准、确认等，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延误），按2000元/天处罚，节点工期与总工期将重叠处罚；

2)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本工程详细的旁站计划。旁站不到位处违约金500元/次（旁站不到位是指需旁站部位现场缺位半小时以上）；

3) 监理方需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除委托方另有安排外）。每月标准化工地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4) 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并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5) 因监理人超出本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权限给予承包人工程签证而导致委托人损失(施工单位的索赔费用)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批准的签证经确认属于违反客观事实的虚假签证的(包括但不限于事实虚构和数量虚假), 监理人承担与该签证价款同等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超出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签发工程签证造成“视为认可”的法律后果的, 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伪造材料设备合格证、复检单、验收等工程资料的;

2) 未经监理人验收, 承包人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未依法要求承包人停工、重新检验, 造成质量缺陷的;

3) 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分部项工程质量, 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的;

4)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工程不符合合格标准的;

5) 作为合格的监理人, 在图纸会审中应当发现图纸缺陷而未发现,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6) 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图被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导致委托人被第三方索赔的, 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价款的50%时, 支付本工程监理费的40%;

(2) 工程完工, 通过质量评定后7日内, 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7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85%;

(4)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支付至本工程监理费的95%。

(5) 工程保质期结束, 结清本工程剩余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双方协议确认，延长期间的人员及数量需报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日）×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人）×___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6.2.3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日）×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监理人员（人）×___元/人·日。

☐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15日前。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委托人当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 (1)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向委托人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不计息）；
- (2)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时办理。
- (3) 履约担保的形式有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三种：

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内不计息）交入项目使用单位指定的账户中。监理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1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纳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委托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委托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委托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4)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及其它各专项验收）、资料收集好、完成备案后止，涉及评杯工程的，必须保证有相应于评杯的处罚额度的履约担保至评杯结果公布。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以上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的，由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将违约金以现金方式交入本工程基建账户，逾期不交纳的，委托人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或启动有关理赔程序。

附录

监理人主要施工监理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市政专业 监理工程师				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市政专业 监理员				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 监理员				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1）中标人必须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表要求组建项目班子。

（2）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各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业监理员指持有各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注：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已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省外企业提供同级对应专业的证明材料）。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_____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u>	<u>1</u>	<u>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u>
2	☐ 总监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3	<u>市政</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u>	<u>1</u>	<u>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与专业对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u>
4	<u>/</u> 专业监理工程师	<u>/</u>	_____	<u>/</u>
5	<u>市政</u> 专业监理员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员</u>	<u>2</u>	<u>提供与专业对应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符合上述要求资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u>
6	<u>/</u> 专业监理员	<u>/</u>	_____	<u>/</u>
7	其他人员	<u>/</u>	_____	<u>/</u>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为已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或退休审批类）和最近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每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但年龄超过65岁的不予认可。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1）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人员在开评标环节不做资格审查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上要求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附录要求组建监理项目班子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作为派驻项目班子成员。2）监理项目班子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 5.授权委托书（若有）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 14.投标诚信函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联系地址： .

电话： .

邮编： .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总服务期、各专业服务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6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情况		☐ 无在监工程 ☐ 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8	其他监理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岗位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监理员								
	市政专业监理员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其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为已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或退休审批类）和最近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每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但年龄超过65岁的不予认可；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六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1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6.2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截止今天参加该工程监理开标前，在不超过3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已经在以下___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①_____项目；②_____项目。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建工程业主同意书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我单位同意该总监拟派为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证明。

项目业主：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1. 监理服务大纲
2. 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 项目总体概况
2. 监理工作目标
3. 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 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 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 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__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一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 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 投标人		
☐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详见《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监理费报价表
2. 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